

2023年厦门市思明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部分一级项目情况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思明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配合主管部门承担金融产业发展规划、金融招商引资、金融数据统计分析、配合相关部门处理本区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等金融服务工作。

（二）配合主管部门承担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管理与运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与处罚相关工作，执法部门罚没物资收缴处置、公物仓库设立和管理等方面事务性工作。

（三）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思明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包括1个基层预算单位，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人员编制	在职人数
厦门市思明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10	9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厦门市思明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主要任务是：做好日常资产处置管理监督工作，推进资产具体管理工作，共同建设思明区私募投资基金集聚区。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全区固定资产处置工作流程的监督管理，尤其是对资产管理纳入预算一体化系统后的过渡，督促相关单位熟悉新资产管理系统，加强资产处置管理，依法依规处置资产，

避免闲置浪费。

（二）加强经营性房产管理，加大租金催收力度，加大房产招租宣传力度，避免空置期过长，空置率过高。加快盘活闲置国有资产，通过调剂、处置等多种方式，盘活低效、闲置的房屋、家具、办公设备等资产，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率，为我区经济事业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物质基础。

（三）为推动思明区私募基金产业进一步发展，促进各类私募基金聚集，加快建设国内有影响力的基金集聚高地。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思明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为735.14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1320.67万元，下降64.24%，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735.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35.1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0.00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厦门市思明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为735.14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1320.67万元，下降64.2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69.1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23.92万元，公用支出45.22万元；

2. 项目支出466.00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厦门市思明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区对镇（街）

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35.14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1320.67万元，下降64.24%，主要是由于出让金及相关税费项目取消。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4.0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经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5.9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3.2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补助支出支出。

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672.9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专项业务费等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9.6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公积金等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19.3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补贴等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2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由于20223年没有使用政府

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思明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部门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2023年没有此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2023年没有此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2023年没有此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五、部分二级项目情况说明

（一）公房管理维修费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用于我中心管理的经营性房产的装修、维护和维修等费用。我中心管理的成套经营性房产数量多，因破旧、年久失修、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产生的零星维修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计的突发费用。

2. 立项依据

根据我中心管理的经营性房产装修、维修和维护的实际需要，确保房屋安全及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顺利开展，推动国有资产有效保值增值。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思明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每年第三季度支付10%，第四季度支付90%

5. 实施周期

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70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0万元。其中：

(1) 公房管理维修费项目7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二) 思明基金集聚区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为推动思明区私募基金产业进一步发展，促进各类私募基金聚集，加快建设国内有影响力的基金集聚高地，共同建设思明区私募投资基金集聚区，为厦门及思明区相关产业赋能，提升区域竞争力。

2. 立项依据

2022年区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明确：思明基金集聚区项目以“政府引导+第三方招商中介机构+国资物业空间”的市场化方式运营，单家机构年服务费不超过160万元，第三方招商中介

机构服务费。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思明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2022年启动资金64万，2023年96万。2024年160万，2025年160万。

5. 实施周期

三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96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0万元。其中：

(1) 思明基金集聚区项目96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三) 眼科大楼维修相关经费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有效满足周边人群看病需求，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不断地改善医院的看病环境，为患者提供一个安全、舒适、优美的适合健康恢复的治疗性环境。

2. 立项依据

根据思明区卫生局与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2004年1月1日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二十年）中第四条，按每年100万元支付包干的更新费用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思明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2023年资金100万元。

5. 实施周期

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100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0万元。其中：

（3）眼科大楼维修相关经费项目10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四）资产管理业务等经费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用于上缴市级土地收益金33.04万，上缴房产租金等经费32.88万，物业水电管理费用，律师咨询、房产评估费，档案管理费，物资搬运费。

2. 立项依据

根据我中心管理的经营性房产所需出租评估费和空置物业费档案管理等。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思明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2023年资金110万元。其中用于上缴市级土地收益金33.04万，上缴房产租金等经费32.88万。

5. 实施周期

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110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0万元。其中：

(3) 资产管理业务等经费项目11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厦门市思明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2023年没有此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厦门市思明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厦门市思明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思明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76.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以上没有数据的表格也要列出空表并作出说明）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